

证券代码：870758

证券简称：赛诚智慧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南京赛诚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视频通话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南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会议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20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3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杨健、张超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陈秀娣、王姝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，列席 4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依据 2019 年董事会实际工作情况，制定《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依据 2019 年监事会实际工作情况，制定《2019

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；

同意股数 7,2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《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；

同意股数 7,2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需要，制定《2020 年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；

同意股数 7,2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[2020]20654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0,140,115.65元，资本公积为6,291,164.46元。

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目前公司规模较小，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所需发展资金较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决定不分配利润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,203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,203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授权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利用不超过 1,200 万元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财务部具体实施。前述投资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和授权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对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关于《南京赛诚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；

同意股数 7,2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；

同意股数 7,2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；

同意股数 7,2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0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婷、谢书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南京赛诚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江苏中虑律师事务关于南京赛诚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赛诚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